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执飞情况
本月新增4架空客A320neo飞机。
截至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38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公司	国内	国际	经停城市	航班数	小时
A320neo	53	17	4	74	
A320neo	36	16	6	48	
A320neo	1	1	6	12	
合计	100	34	4	138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新增航线：深圳-霸加达（周36）、广州-霸加达（周257）。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同比	环比	行业平均	同比
机场吞吐量(万人次)	58,798.04	-0.89%	36.59%	354,970.07	26.12%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9,141.37	-0.17%	32.41%	306,822.08	26.26%
货邮吞吐量(吨)	9,280.49	-14.15%	2.23%	36,697.43	14.47%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39,051	-18.93%	28.01%	2,482,098	56.36%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569,101.04	-0.35%	35.36%	3,381,000.09	19.83%
客座率	86.1944%	-0.17%	21.61%	2,284,960.33	33.28%
载运率	87.0142	-0.113%	-7.24%	672,489.77	4.16%
航班正常率	93.466%	-0.193%	34.77%	92,473.08	14.61%
航班正常率(国际)	8.2434%	-0.57%	38.02%	92,635.33	18.23%
航班正常率(国内)	7.0033%	-0.23%	39.13%	49,185.02	19.76%
航班正常率(港澳台)	1.1263%	-1.03%	36.96%	93,140.05	102.00%
航班正点率	92.02	-0.174%	31.12%	94,363	36.11%
航班延误率	47.3223%	-0.41%	36.62%	588,568.7	10.25%
航班取消率	39.7515%	-1.54%	31.22%	238,540.37	10.25%
航班延误率	7.3124%	-0.69%	-0.41%	238,540.37	10.25%
航班取消率	29.76%	-1.047%	22.74%	1,806.43	43.65%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613,467.01	-0.02%	35.51%	3,130,674.02	10.01%

国际	689,072.87	-1.41%	39.21%	2,486,403.72	20.31%
国内	68,786.72	-35.26%	-4.85%	633,260.09	5.28%
国际	3,107.02	-50.04%	24.17%	21,280.51	41.16%
国内新增航线(万公里)	1,166.67	-0.33%	33.52%	9,734.69	26.74%
国际	1,703.74	-1.65%	35.47%	9,734.69	23.81%
国内	10.637	-38.16%	34.76%	1,337.07	41.76%
国际	2.36	-18.41%	-10.74%	72.27	-4.48%
旅客周转量(万人次)	2,399.69	-0.43%	11.31%	17,313.07	14.11%
国际	2,400.63	-0.28%	10.94%	14,434.44	16.26%
国内	408.13	-19.76%	-14.81%	2,794.67	-1.16%
国际	22.36	-10.76%	26.51%	14.06	43.01%
旅客周转量(吨)	10,060.07	-0.88%	36.81%	69,724.44	22.27%
国际	9,122.71	-1.01%	32.19%	60,744.49	22.26%
国内	1,037.36	-1.54%	34.61%	8,979.95	20.37%
国际	21.68	-17.23%	-11.85%	74.63	-6.52%
旅客周转量(吨)	88.55%	-1.14%	-0.81%	88.64%	-0.28%
国际	88.02%	-1.12%	-0.76%	88.01%	-0.01%
国内	75.35%	-1.46%	-4.71%	75.04%	-0.23%
国际	77.23%	-0.62%	-0.39%	77.21%	-0.04%
旅客周转量	91.86%	-1.14%	-0.26%	92.01%	0.16%
国际	91.86%	-1.16%	-0.19%	92.01%	0.16%
国内	91.91%	-1.12%	2.41%	91.91%	0.26%
国际	91.91%	0.03%	-0.44%	91.12%	1.85%
旅客周转量	22.76%	-0.16%	-0.26%	21.31%	-7.07%
国际	22.76%	-0.16%	-0.19%	22.51%	-0.09%
国内	14.07%	-0.42%	-1.44%	13.13%	-1.04%
国际	4.52%	-0.09%	-16.31%	5.01%	-10.58%

注：可用吨公里数、可用货邮吨公里数等指标因可提供座位对应的可提供载货量数据更新，使得相关指标指标上差异较大。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子通讯（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有董事万荣杰、独立董事肖世雄，共2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桃子女士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已就相关行业发展与业务后续经营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研判，未来合资公司的经营效益受国家 and 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经营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后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5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东莞”）与广东盈硕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盈硕”）签署《合资协议》，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贤丰盈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盈硕”，该公司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注册机关核定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1,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贤丰东莞以货币出资6,018万元，持股比例为51%；广东盈硕以货币及实物出资5,782万元，持股比例为49%。公司投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委托同致衡信（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盈硕拟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价值内涵为含税（增值税）市场价值。经评估，该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67,037万元，评估值为3,863.21万元，评估增值0.6181倍，增值率18.61%，增值主要系设备类资产的计提折旧年限小于经营使用年限且评估含增值税所致。广东盈硕出资资产以评估值1,863.21万元作价，不足认缴出资额部分，918.79万元由广东盈硕以货币资金补足。

合资公司设立后的主要业务为应用于消费领域的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盈硕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4FR653T

注册地址：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石坝组板桥段1房2（3层）（南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耀雄

成立日期：2026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电路板（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覆铜板、电子元器件、压铸箱体、电子五金、半导体、IC、医疗器械、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口罩的生产销售；电路板设计、软件设计、模具设计、产品设计；内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高精密LED显示用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下游应用集中于商业显示、影院大屏、政改指挥及安防中心大屏、户外户外端显示等。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耀雄持股90%，潘耀基持股10%。

广东盈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广东盈硕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企业。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贤丰盈硕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注册机关核定为准）

注册地址：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石坝组板桥段（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具体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注册资本11,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贤丰东莞认缴出资6,018万元，持股比例为51%；广东盈硕认缴出资，782万元，持股比例为49%。

出资方式：贤丰东莞以货币形式出资6,018万元。广东盈硕以货币及实物出资的形式出资5,782万元。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贤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

乙方：广东盈硕电子有限公司

要内容如下：

1.关于转让《股份转让协议》和权利的补充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原约定为：“甲方有权从任一期应付未付转让价款中扣除等款项用于直接抵扣乙方、双方应向甲方、上市公司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资金占用借款款、担保解除费用及其他逾期应付款项（如有）。”

《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删除本协议第六条全部约定，日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除前述调整外，《补充协议（二）》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为准；《补充协议（二）》未约定事项，各方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

三、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系交易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抵扣和约定进行调整，删除该条全部约定，不涉及拟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总额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公司治理权变更安排的事项。

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建英先生。

四、其他风险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 technologies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或“转让方”或“乙方”）、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或简称“丙方”）与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或“受让方”或“甲方”）、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翔高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90元/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546,650,000元（含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持有公司18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制权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截至2026年7月1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支付给东泰能源188,0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2026年7月3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7,332.5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8,5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8,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12,5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987,5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6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4,99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983,75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0,102,721股，占总股本的97.5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81,029股，占总股本的2.5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4,861,679股，占总股本的2.49%，高管锁定股为19,350股，占总股本的0.010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及履行程序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妥股份确权登记，于上当前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曲世南、牟云华、梁崇基、王贵平、赵树祥、史耀华、于基伟、孙秀、孙明辉、卫卫华、张德荣、孙福兰、孙国华、王祖昆共14位股东持有，合计194,779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述账户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4,766,900股，待相关权益确认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其他相关方为自然人，已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东泰能源、科翔高新、李斌先生、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交易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9,9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4,99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4,983,75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0,102,721股，占总股本的97.5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81,029股，占总股本的2.5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4,861,679股，占总股本的2.49%，高管锁定股为19,350股，占总股本的0.010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及履行程序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妥股份确权登记，于上当前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曲世南、牟云华、梁崇基、王贵平、赵树祥、史耀华、于基伟、孙秀、孙明辉、卫卫华、张德荣、孙福兰、孙国华、王祖昆共14位股东持有，合计194,779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述账户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4,766,900股，待相关权益确认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其他相关方为自然人，已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4,7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8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8,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12,5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987,5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